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佈

貨機租賃協議

本公佈由董事會自願發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瓊港澳航空，其由本集團持有51%。瓊港澳航空的目的為經營及管理若干貨運專機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到邁阿密及其他地點的貨物安排（「**貨機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瓊港澳航空（作為包機承運人）與鉑睿（作為包機人）訂立貨機租賃協議，據此，瓊港澳航空應向鉑睿提供香港至邁阿密的貨物空運包機服務，以進行貨物空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貨機租賃協議

貨機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瓊港澳航空(作為包機承運人)；及

 (ii) 鉑睿(作為包機人)

租賃貨機： 波音777-200F

租賃期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租賃期限**」)，由瓊港澳航空安排並經中國民用航空局批准。貨運服務計劃每週一次(當月最後一週除外)。

費用及支付： 在租賃期限內，每次貨物空運包機服務的租賃費用為680,000美元(「**租賃費用**」)。

鉑睿應於每個星期二為下週的貨物空運包機服務向瓊港澳航空提前支付租賃費用。

除租賃費用外，鉑睿亦應根據實際產生的貨物重量向瓊港澳航空支付機場費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瓊港澳航空

瓊港澳航空由本集團持有51%，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貨機租賃業務。

鉅睿

鉅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流業務，尤其是提供貨物倉儲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鉅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貨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瓊港澳航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開拓新的商機，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超越現時的物業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倘貨機租賃業務得以落實，其將會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從長遠看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根據貨機租賃協議，預計開辦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邁阿密國際機場的新貨機服務，可讓本集團進軍兩大商業樞紐之間日益增長的電子商貿走廊，並鞏固其於貨機租賃市場的定位。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貨機租賃協議」	指	瓊港澳航空與鉅睿就貨物空運包機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貨機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瓊港澳航空」	指	瓊港澳航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本集團持有51%的合營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鉅睿」	指	鉅睿國際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